

第一章招标公告

杏花市集·崇仁农贸市场工程设计 杏花市集·崇仁农贸市场工程设计 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杏花市集·崇仁农贸市场工程设计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杏花市集·崇仁农贸市场工程基本信息表, 2609-330683-04-01-25114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嵊州市崇仁镇杏花村。

2.2投资估算(或概算):7000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1140m²,总建筑面积8707m²,包括厅棚早市区、生鲜菜市场楼、综合交易+粮油楼、配套仓储等。新建机动车位89个,充电桩13个(其中10个快充,3个慢充),配置垃圾收集点、消控室、公厕、母婴室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新建杏花市集北侧及西侧规划道路,北侧规划道路西起崇孝路,东至环镇路,长约380m,规划道路宽20m,西侧规划道路北起北侧规划道路,南至现状村道,长约120m,规划道路宽12m。

投资估算(或概算):700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500000元,设备购置费0元);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269850.7 元。

2.4招标范围:杏花市集·崇仁农贸市场工程设计涉及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为2家；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担任。②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单位牵头单位，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联合体成员须共同满足3.1内容。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⑤联合体资质按协议分工认定，各成员应具备协议分工范围内对应专业的资质；同一专业多家单位共同承担同一工作内容的，该专业资质按资质等级较低单位认定；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⑦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需提供缴纳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纳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纳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_____。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 2026年10月20日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09:00:00 （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嵊州市长兴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话： 0575-83190201

投诉受理部门：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嵊州市长兴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话： 0575-8319020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 18 号

联系人： 黄益明

电话： 13758532606

电子信箱： 1470643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兴旺街281号5楼505-508室

联系人： 韩陈芝

电话： 13858570373

电子信箱： 38165885@qq.com

2026年09月